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2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3 月期间（以下简称“本公告期间”）共新增一类对外财务资助；第三类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新增额合计 1,340.00 万元。

2、本公告期间新增的财务资助均在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内，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3、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261,342.79 万元，其中未到期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128,953.12 万元，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132,389.67 万元。本集团密切关注财务资助的可回收性，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逾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3,900.31 万元，未到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384.18 万元。

4、本集团已对现存的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或其他相关负面影响传导至零售消费端，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并对财务资助对象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负面影响，本集团仍将可能面临财务资助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本公告期间，本集团共新增财务资助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34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资助	第一类：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	第二类：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	第三类：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	第四类：其他
新增额	-	0	1,340.00	-
合计	1,340.00			

向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提供借款

该类型借款的债务人为公司已开业的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对于委管项目，通常商户缴纳的租金、押金等款项由委管商场的管理公司收取并在短时间内形成一定的沉淀资金。部分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可能因其资金需求需提前预支商户的租金 / 押金。本公告期间，公司委管商场的管理分公司向三家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合计提供借款人民币 1,340.00 万元。

2、上述事项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集团将向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以及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计划在 2024 年度内新增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0 万元，其中对于第二类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计划资助额度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对于第三类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计划资助额度为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

本次财务资助均在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内。

3、本集团提供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加强与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的关系，不会影响本集团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均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集团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日常经营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公告期间，对三家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共新增 3 笔借款，合计人民币 1,340.00 万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委管商场的管理公司已就上述 3 笔借款分别与相关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了各笔借款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及委管商场和管理分公司可通过以其代收的委管商场租金等费用中抵扣的方式保障借款回收的权利。相关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在 3-12 个月之间。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上述财务资助主要面向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该等财务资助将加深公司与相关方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助于业务经营及拓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财务资助将在确保满足本集团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本集团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本集团将根据被资助对象资金盈余情况，充分考虑资金风险。一旦发现财务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本集团将停止对其提供财务资助。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10,543.9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3%；本集团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261,342.79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7%。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到期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128,953.12 万元（含已展期的财务资助余额 0.83 亿元），本集团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余额为 132,389.67 万元（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本集团密切关注财务资助的可回收性，本集团逾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3,900.31 万元，未到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384.18 万元。

本集团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余额中：

（1）由于部分合作的自营商场项目因工程建设进度未及预期的逾期款项为 50,950.43 万元，本集团未能如与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时的预期，将借予合作方用于投入工程建设资金产生的对应债权，及时转为对应土地及家居商场物业的购置款。本集团将通过对项目进度的把控与跟进，适时要求自营项目合作方根据协议进行前述转换等方式，持续推进项目建设以达到协议约定的可转让状态并回收相关资产；

（2）由于财务资助对象资金周转原因导致本集团未能按期回收财务资助款项的逾期款项为 81,439.24 万元。本集团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加大对相关款项的催收及回收力度，并通过包括对财务资助对象相关资产的抵押 / 质押、对代收的相关开业委管商场租金等费用进行抵扣等在内的多种方式，作为公司实施相关债权回收的增信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于上述存在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情形的财务资助对象，在相关款项收回前，本集团不会向相关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六、其他说明

本集团已对现存的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并会对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持续的跟进与评估，在判断可回收性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本集团会允许逾期借款的存在，而不优先考虑通过重新提供借款或者对原有借款进行展期的方式消除逾期情形，主要原因系在借款逾期的情况下，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随时发起对借款的追偿，在财务资助对象出现偿还风险的情况下，该等情况相较于未到期借款，从债权的追偿角度公司将具有更强的主动权。

在不考虑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出现难以预计的重大负面变动并对财务资助对象还款能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前提下，本集团认为，除本公告中已提及的财务资助逾期情况及对应预计难以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外，本集团其他财务资助款项在可回收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尽管本集团评估其他财务资助款项预计不存在重大可回收性风险，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或其他相关负面影响传导至零售消费端，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并对财务资助对象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负面影响，本集团仍将可能面临财务资助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本集团也将持续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信水平和生产经营的变动情况，并针对相关财务资助款项的逾期风险和可回收性风险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4-03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红星美凯龙总部 B 座南楼 3 楼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
6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1、议案 3-7、议案 10，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2-6、议案 8、议案 10（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9（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议案 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7：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车建兴、李建宏、蒋小忠、车建芳、陈淑红；议案 8：潘宁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28	美凯龙	2024/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公司 H 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redstar.com 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9:00-9:5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红星美凯龙总部 B 座南楼 3 楼会议中心

（三）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已发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 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五）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 股）股东应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 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七）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5 号红星美凯龙总部 A 座南楼 4 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01106

联系人：邱菊、李朵

电话：（8621）52820220

传真：（8621）52820272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附件 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6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1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2024 年 4 月 28 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正大”）、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矿业”）、贵州正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磷化工”）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正磷化工拟为贵州金正大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拟为金兴矿业、正磷化工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金正大”）、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正大”）、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正大”）、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地”）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32.73 亿元。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或单笔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供应链融资、现金池、票据池等业务。

2、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

（一）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2024 年度，贵州金正大、金兴矿业、正磷化工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拟向融资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拟对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金兴矿业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申请融资机构名称	最高额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方式
金正大	贵州金正大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	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2.0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1.00	
金正大	金兴矿业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2.00	
金正大	正磷化工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0.50	
合计			6.50	

（二）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拟向融资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6.23 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菏泽金正大、辽宁金正大、安徽金正大、金大地拟对公司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子公司名称	申请融资机构名称	最高额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方式
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分行	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6.8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4.80	
菏泽金正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5.00	
辽宁金正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4.00	
安徽金正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0.65	
辽宁金正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0.35	
金大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6.80	
辽宁金正大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2	
辽宁金正大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8	
菏泽金正大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8	
贵州金正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83	
安徽金正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83	抵押担保
担保总额		26.23	

备注：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菏泽金正大、辽宁金正大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5 亿元；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金大地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6.8 亿元；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辽宁金正大为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1.72 亿元；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辽宁金正大、菏泽金正大为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3.08 亿元；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安徽金正大、辽宁金正大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4.8 亿元；贵州金正大、安徽金正大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担保额度为统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1.83 亿元。

（三）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拟向融资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磷化工拟对贵州金正大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申请融资机构名称	最高额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方式
正磷化工	贵州金正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1.00	连带责任保证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1.00	
合计			2.00	

备注：公司、正磷化工为贵州金正大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2 亿元；公司、正磷化工为贵州金正大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1 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2、注册资本：328602.7742 万元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园艺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用薄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4,894.0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120.71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76,035.8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245.23 万元，负债 967,689.71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28%。（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二）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工业园区

2、注册资本：66133 万元

3、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选矿；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水泥生产；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与本公司关系：贵州金正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贵州金正大实现营业收入 237,861.7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011.18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93,091.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78,797.79 万元，负债 315,227.8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0.19%。（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三）贵州正磷化工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工业园区金正大沿街办公楼

2、注册资本：156867 万元

3、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选矿；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与本公司关系：正磷化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银盏镇金正大沿街办公楼办公室

2、注册资本：48000 万元

3、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与本公司关系：金兴矿业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023 年度，金兴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8.04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5,080.24 万元，净资产 23,422.34 万元，负债 1657.9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1%。（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额度：合计不超 32.73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可以滚动计算。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待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与融资机构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实际发生金额和期限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对外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32.73 亿元人民币，占 2023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8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162.6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1.64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3 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107.5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八、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授权，若发生超过该额度的担保，公司将召开新的股东大会并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程序。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1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整体情况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3 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及各类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对 2023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72,674.89 万元，计入 2023 年度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94.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382.56
	小计	44,876.74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8,938.9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635.9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29.2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5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37.63
	小计	27,798.15
合 计		72,674.89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外，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44,876.74 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94.18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382.56 万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公司本期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938.93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5,547.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540.98	-456.91	-	3,120.19	-	7,963.87
半成品	1,996.89	3,753.88	-	1,332.27	-	4,418.50
库存商品	5,669.31	5,641.96	10.56	1,095.19	-	10,226.64
合计	19,207.18	8,938.93	10.56	5,547.65	-	22,609.02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本期末，公司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期末，按照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859.22 万元，其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635.97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29.25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56.37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37.63 万元，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长期股权投资		16,635.97				16,635.97
固定资产	33,627.68	1,629.25		346.21		34,910.72
在建工程	136.44	256.37				39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63				337.63
合计	33,764.11	18,859.22		346.21		52,277.13

二、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